

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暨附設國中部學生獎懲規定

108.01.3 學生獎懲委員會修訂

108.1.18 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8.8.29 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本規定依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條第七項、「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之。

二、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以下簡稱學校)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4. 拾獲財物不昧，有具體事實顯示其懿行可嘉者。
5.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6.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7.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8. 主動為公服務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10.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11.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12. 參與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1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14.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小功

1. 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4.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5.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8.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9.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10.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四)大功

1.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3.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4.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5.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三、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警告

1. 無正當理由，上課經常遲到、曠課者。
2. 不遵守請假規定，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3. 非住宿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者。
4. 未依規定時間繳交作業，經催繳仍未改善者。
5. 未依校園行動電話使用規則違規使用手機者。
6. 違反交通規則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者。
7. 冒用師長名義，增刪、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8. 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9. 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10. 攜帶或公開刀械、菸酒、檳榔及其他有礙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違禁物品（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至第47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11. 集會無故不參加或中途離開者。
12. 欺騙師長，有具體事實者。
13. 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14. 因過失造成公物毀損，未能主動報告尋求解決者。
15.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16.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17. 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18.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者。
19. 上課、團體活動、集會或其他在學期間，違反法令、校規之行為，影響秩序或校譽，情節輕微者。
20.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影響秩序，不遵守團體規範者。
21. 課堂平時考試違反考試規則。
22. 未經允許進入公告之校園禁區或管制區域，情節輕微者。
23. 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有具體事實顯示情節嚴重者。
24. 未依學校作息時間進入指定學習教室或場域，在校園、校外或其他區域遊蕩、逗留，情節輕微者。
25.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警告者。

(二)小過

1. 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之規定或有具體事實顯示違反前款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2. 不假離校外出或翻越門牆外出者
3. 課堂平時考試舞弊、違反定期或重大考試試場規則者。
4.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5. 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6. 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7. 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8.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9.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者。
10.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11.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過者。

(三)大過

1. 定期或重大考試舞弊者。
2.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不當場所。
3.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4.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5.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6.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7. 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8. 對師長或他人為性騷擾行為者。
9. 違法行為致嚴重毀壞校譽者。
10. 校內、外聚眾(3人含以上)教唆、圍事及其他情事，肇生肢體或精神嚴重傷害有明確事實者。
11. 曠課累計達42節，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或經獎懲處理程序通過者。
12. 參加、和誘或略誘加入組織犯罪組織有具體事實者。
13.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過者。

四、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相關事實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後，由學務處核定。但簽會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二)警告、小過之獎懲依前項程序辦理，並應經校長核定。
- (三)大功、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及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特殊獎懲或措施，依第一項程序辦理並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評議，將評議結果作成

決定書，記載事實、理由、獎懲依據及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四)懲處之決定，應記載懲處事由及結果，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以書面通知受懲罰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

(五)校長對第三項之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復議；如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獎懲措施時，校長得敘明理由後逕為核定並交付執行。

五、「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其他輔導與管教措施：

1. 第 24 條所定之一般管教措施。

2. 第 25 條至第 29 條所定之強制措施、特殊管教措施、帶回管教、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

六、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